

# 審訊汪偽漢奸筆錄

閱訖

呈 後

一九四九年九月

京師大學

卷五 九 二十

上

查周逆佛海丁逆熙和羅逆君強揚逆怪孽馬逆顯良等五名業經本局於去年九月三十日在滬誘捕到案惟當時沈祝兩地受降國軍甫經到達奸匪環伺人心浮動如將周丁兩逆在滬扣押恐將影響周丁兩逆所掌握之偽稅警總團

# 審訊

最高法院特種覆判卷宗

書記官	主任	主任	案由	原審法院	中華民國 年度刑事第 庭特覆字第 號
			汪偽漢 雜 錄		
發還卷宗日期	判決日期	收案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市檔案館 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 審訊

最高法院特種覆判卷宗

書記官 主任	推事 主任	由	原審法院	中華民國 年度刑事第 庭特覆字第 號
發還卷宗日期	判決日期	收案日期	<h1>汪偽漢奸審判錄</h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市檔案館 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下

(苏)新登字006号

责任编辑 王春南  
封面设计 卢浩  
封面题签 乐泉

**审讯汪伪汉奸笔录**

---

**编者：**南京市档案馆  
**出版：**江苏古籍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发行：**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刷：**扬州印刷厂

---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48 插页5

1992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170,000 印数：1—2,5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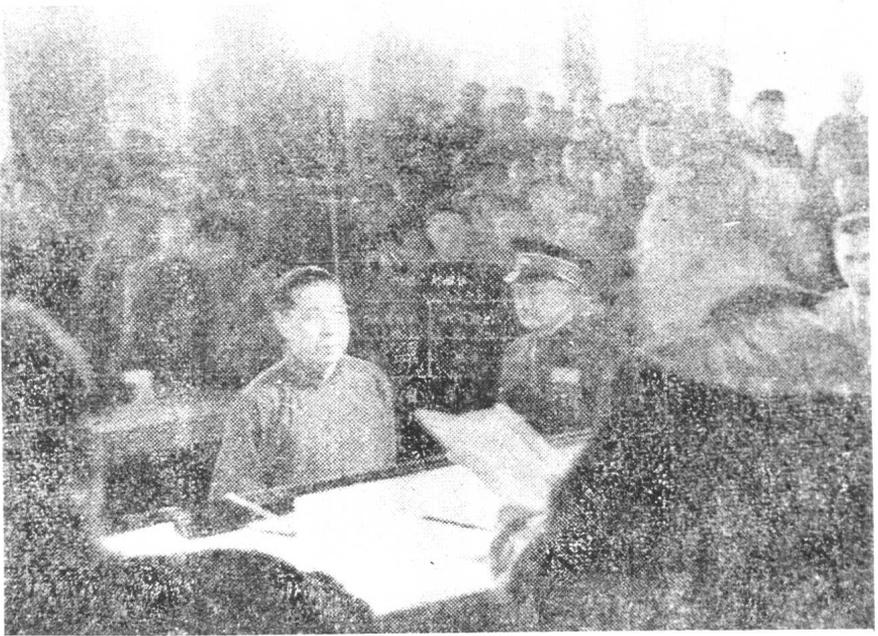
---

ISBN 7-80519-408-4/K·230

定价：（全两册）27.00元

---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陈公博在法庭受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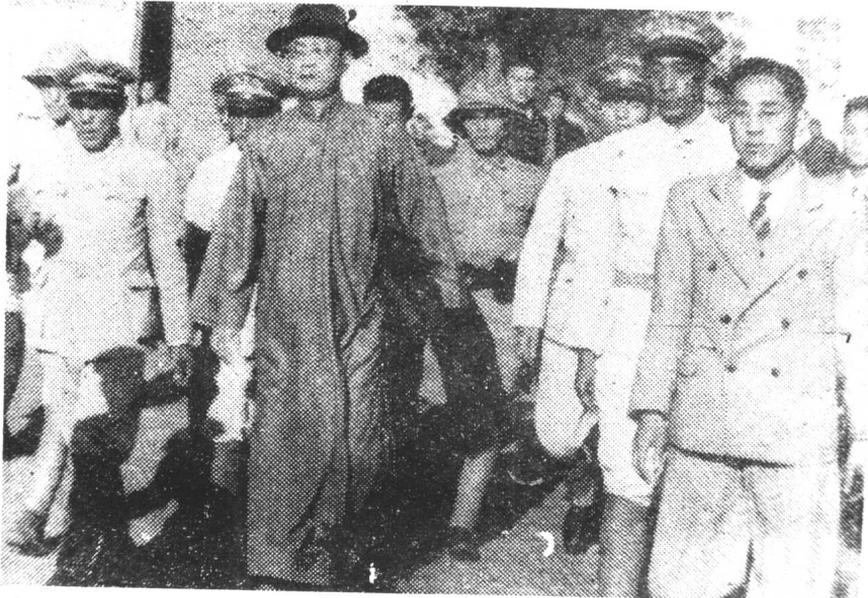
思平先生惠书收阅。地略说。心。必。安。分。时。此。事。
 具。先。之。後。無。事。不。同。其。中。不。同。者。不。同。者。不。同。者。
 於。四。重。罪。之。最。重。者。為。其。罪。之。最。重。者。
 已。判。明。者。由。國。家。之。公。法。一。部。分。未。判。明。
 者。由。之。管。非。法。律。之。一。部。分。未。判。明。
 罪。之。內。作。弊。人。似。可。補。此。條。條。條。條。條。
 即。使。四。重。罪。者。有。違。犯。一。部。不。妨。加。以。補。正。
 即。使。四。重。罪。者。有。違。犯。一。部。不。妨。加。以。補。正。
 日。出。之。光。先。前。所。謂。之。改。正。本。道。是。可。
 也。地。條。款。更。不。再。言。辭。時。以。先。之。詳。
 治。案。一。直。要。係。不。言。辭。時。以。先。之。詳。
 所。後。而。收。府。信。用。人。口。口。口。口。口。口。口。
 之。程。意。所。生。其。觀。飲。亦。至。於。今。度。合。議。
 被。以。利。好。相。安。正。以。而。正。大。信。著。商。請。會。
 先。回。君。子。也。
 平。致。先。回。君。子。也。
 先。回。君。子。也。
 先。回。君。子。也。
 先。回。君。子。也。

汪兆铭 1943年4月29日致梅思平函

姓名 周佛海  
 籍贯 湖南沅陵人  
 生年 1905年  
 职业 曾任国民党政府要职  
 被捕日期 1949年  
 案由 叛国投敌  
 辩护人 王士珍、章士钊、杨杏佛、周佛海  
 审判日期 1955年  
 审判地点 北京

周佛海在国民党政府任职多年，曾任国民党政府要职，1949年1月1日，周佛海在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的授意下，率部起义，投向共产党政府。周佛海在起义后，曾担任上海市副市长、上海市军管会副主任等职。1955年，周佛海在北京市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

周佛海受审笔录



周佛海被押送法庭受审

蔣佛海轉  
司法部行政  
部關於周介  
石死刑免刑  
電

密

卷二 三

首部高審法院趙院長李首席於察官覽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五求文秘代電開關於漢奸犯  
周佛海判處死刑一案查該犯平經自首雖未  
明令允准惟在卅四年六月十九日裁故尚未登  
呈頃聞來時請令其奉新轉告該犯如核照平

在江浙沿海登陸時能響應及兵式在敵寇長  
後能確保官境抗一帶秋至未他一式望其刑  
准予戴罪奮功以觀後效等語批示該犯似  
可免予一死可否改判即希由司法院核辦可  
也等因奉此合行電仰知照司法行政部並  
呈請

查周佛海判處死刑係後判核准後一再聲請再審  
惟本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亦已由府於三月十七日  
明令減刑改為無期徒刑並已送監執行存案  
奉付代處附卷存查 謹此

海軍部呈請  
轉達各強烈東南之為素無上  
海社增之增於陸軍士曾濟滋兩  
為甚為急者請其以好自其  
助一切至請治事行專此致  
大社  
戴笠呈上 八月十五  
深安

戴笠致周佛海電



褚民誼在受审

偵訊筆錄 三十五年元月十七日  
 姓名 籍貫 刑罰 身身  
 江亢虎 籍貫 江西 七陽 任上海此所  
 北新報老 試後長前送 刑生 刑國法  
 種博士  
 有在刑庭說者名  
 刑庭原 訊 案 定 案 其 他 名 子  
 家 小 民 名  
 元配 別氏 精神 病 三 五 年 五 五 五 五  
 早 出 一 指 現 在 某 事 由 長 子 非 曹 四  
 十二歲 住 神 廟 仙 寺 年 次 子 世 最  
 秋 年 二 十 五 年 亦 不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因 官 子 士 官 任 志 交 商 國 民 政 府 街  
 生 是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特 備 在 此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利 王 德 高 橋 民 社 辦 次 女 世 世 世 世  
 士 現 在 南 洋 亦 吐 吐 楊 同 就 三 世 風  
 年 二 十 二 歲 亦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女 得 失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不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偵訊江亢虎筆錄

审讯丁默邨笔录

11  
向

本日到场者  
书记官 陈德  
丁默邨 入室  
丁默邨

南京  
由京赴港工作  
查该会调查设计局  
我能够承认时共回国  
病时身心痛苦  
不胜工作  
何到香港

丁默邨  
时在本  
出席公署



在法庭上百般狡辩的丁默邨

和平運動始末記  
 梅思平

一、和平運動之動機

當盧溝橋事變之日起余適參加第一次盧山談話會合談之第二日討論日本問題在席間為君武先生大唱焦土抗戰之論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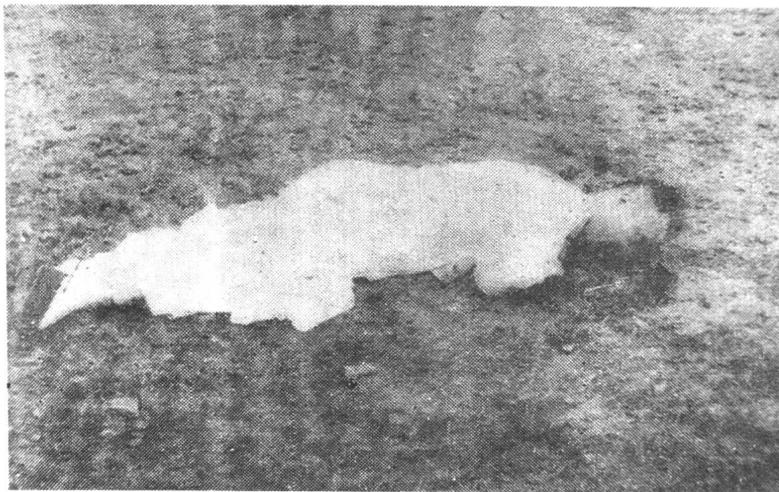
外此者況對 此種委劣長 質向大半 均於痛歎 當時余之感想以為戰爭誘何容易勝利多矣

和平運動始末記 梅思平

和平運動始末記 梅思平

和平運動始末記 梅思平

梅思平自白書



伏法后的梅思平

## 前 言

抗战胜利后，举国上下强烈要求严惩腭颜事敌、为虎作伥的汉奸。国民党政府遂于1945年11月、12月先后颁布了《处理汉奸条例》、《惩治汉奸条例》，并开始了对日伪汉奸的审判。从1944年11月至1947年10月，国民党政府的各级法院先后审理了2.5万多个汉奸。为了提供有关汉奸的史料作研究参考，我们从馆藏的档案中选择了22个日伪汉奸的审讯材料汇编成书。这些材料涉及到抗日战争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如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伪临时政府、伪维新政府的出笼，汪精卫早期的“和平运动”，日汪密约的谈判，汪伪头面人物的历次访日活动，伪国民政府的“还都”，日本帝国主义对华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侵略，汪伪政权内部的倾轧与争斗，汪伪巨奸与重庆政府某些要人的暗通声气、密谋联合反共等等。对研究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罪行、汪伪政权的性质及日、汪、蒋的关系，均具有重要意义，是研究中华民国史特别是抗日战争史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

应该指出的是，汪伪汉奸是一批寡廉鲜耻的民族罪人。为了逃避历史的惩罚，在审讯中他们或指鹿为马、颠倒黑白，自我吹嘘、自我标榜，把卖国说成是“爱国”，把自己装扮成“不惜牺牲个人”、“甘跳火坑”、“为国为民”的英雄志士；或佯装糊涂，把出卖祖国、认贼作父的可耻行径归咎于“为生活所迫”、“受人欺骗、威胁”而误入歧途；或对所犯罪行避重就轻，寻找各种借口进行推脱、抵赖。出于反动政治立场，对坚持抗日的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武装肆意攻击和诋毁。对于这些汉奸理论和反共言论，相信读者自会有鉴别、批判能力。

还应该指出的是：抗战初期，国民党政府曾实行“曲线救国”的政策，指派大批军政要员投敌；抗战后期，为了夺取民族解放战争的胜利果实，对不少汉奸委以重任，令其“负责维持地方”，阻止八路军、新四军对沦陷区的接收；在审理汉奸过程中，也实际上是以职论罪，并没有真正彻底清算他们卖国投敌的罪行，尤其是强调“维持地方秩序”有功者可酌情减刑，这就为包庇那些与重庆国民党政府秘密勾结、联合反共的巨奸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国民党政府的审奸工作，不可能严肃、彻底进行，以致该严惩的没有严惩。

本书所涉及的汉奸多为直接参与叛国投敌活动的日伪头面人物。有些人地位虽不显赫，但其档案史料具有一定价值。

本书的档案史料，除少数人的起诉书、判决书已在当时的报纸披露外，其余均为首次公布。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国民党政府的审奸工作，我们将《处理汉奸条例》和《惩治汉奸条例》附录于书后。所选入史料，一般均原文照录，有些地方繁冗重复，以……表示删略。标题多为编者所拟，凡沿用原标题者，以\*注明。明显的错别字，在〔〕内勘校。夺文在【】里补正，误衍文字用〈〉表示删去。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用□以示空缺。

本书由陈正林、杨宗仁主编，参加选编的有陈娟、周红、王喜光、夏蓓等同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所征集的档案史料也不够完整，书中失当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在选编过程中，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黄美真先生予以热情指导；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万仁元先生、副研究馆员魏振民先生审阅了本书，并提出了不少有益意见；江苏省档案馆提供了审讯褚民谊的部分档案；南京图书馆姬贵林同志提供了有关历史照片，在此一并致谢。

# 目 录

## 一 陈公博

- 1 自白书…………… ( 2 )  
( 1945年11月 )
- 2 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官起诉书\* …… ( 39 )  
( 1946年 3 月18日 )
- 3 陈公博之答辩书…………… ( 45 )
- 附件 做人和做事\* …… ( 60 )  
( 1942年 3 月29日 )
- 4 江苏高等法院刑事判决\* …… ( 64 )  
( 1946年 4 月12日 )
- 附件一 艳电…………… ( 69 )  
( 1938年12月29日 )
- 附件二 国民政府还都宣言\* …… ( 72 )  
( 1940年 3 月30日 )
- 附件三 国民政府政纲\* …… ( 73 )  
( 1940年 3 月30日 )
- 附件四 怎样做近代国家的国民\* …… ( 74 )  
( 1940年 3 月30日 )
- 附件五 关于中华民国日本国间基本关系条约\* …… ( 77 )  
( 1940年11月30日 )
- 附件六 中日满共同宣言\* …… ( 81 )  
( 1940年11月30日 )

- 附件七 中华民国日本国间同盟条约\* ..... ( 82 )  
 ( 1943年10月30日 )
- 5 李励庄为陈公博声请复判状 ..... ( 83 )  
 ( 1946年4月20日 )
- 6 最高法院特种刑事判决\* ..... ( 87 )  
 ( 1946年5月16日 )

## 二 周佛海

- 1 军统局为请依法讯办周佛海等犯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 ( 95 )  
 ( 1946年9月20日 )
- 2 简单的自白\* ..... ( 95 )
- 3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官讯问笔录 ..... ( 111 )  
 ( 1946年9月21日 )
- 4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官讯问笔录 ..... ( 116 )  
 ( 1946年9月24日 )
- 5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官讯问笔录 ..... ( 131 )  
 ( 1946年9月25日 )
- 6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官讯问笔录 ..... ( 136 )  
 ( 1946年9月26日 )
- 7 马元放为被捕得周佛海“援救”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 ( 141 )  
 ( 1946年10月1日 )
- 8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官起诉书\* ..... ( 142 )  
 ( 1946年10月7日 )
- 9 军统局为周佛海案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 ( 145 )  
 ( 1946年10月11日 )
- 10 第一保安纵队司令部为与周佛海联系事致首都

- 高等法院电…………… ( 149 )  
( 1946年10月14日 )
- 11 保安第三纵队司令部为与周佛海“策应反攻”致首都高等法院电…………… ( 149 )  
( 1946年10月14日 )
- 12 吴化文为证明周佛海“策应反攻”致首都高等法院电…………… ( 149 )  
( 1946年10月18日 )
- 13 首都高等法院审判笔录…………… ( 150 )  
( 1946年10月21日 )
- 14 章士钊等为呈送、调阅周案有关证据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 163 )  
( 1946年10月21日 )
- 附件一 证人通讯处一览表…………… ( 167 )
- 附件二 证据十六件…………… ( 168 )
- ① 李北涛之证明…………… ( 168 )  
( 1946年10月12日 )
- ② 杜月笙致章士钊函…………… ( 168 )  
( 1946年10月16日 )
- ③ 何应钦关于周佛海自首之谈话…………… ( 169 )  
( 1945年10月8日 )
- ④ 戴笠致周佛海函…………… ( 170 )  
( 1945年7月29日 )
- ⑤ 周镐致章士钊函…………… ( 170 )  
( 1946年10月8日 )
- ⑥ 蒋伯诚、吴绍澍致章士钊、王善祥函…………… ( 171 )
- ⑦ 李明扬之证明…………… ( 172 )  
( 1946年9月15日 )

- ⑧ 吴开先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 173 )  
( 1946年10月14日 )
- ⑨ 戴济民之证明…………… ( 173 )  
( 1946年10月1日 )
- ⑩ 张叔平致周佛海函…………… ( 173 )
- ⑪ 陆军总司令部致章士钊函…………… ( 174 )  
( 1946年10月18日 )
- ⑫ 陈宝骅之证明…………… ( 175 )
- ⑬ 程克祥致周佛海呈…………… ( 175 )  
( 1945年8月31日 )
- ⑭ 军事委员会上海行动总指挥部防卫工作报告书\*…………… ( 175 )
- ⑮ 戴笠致周佛海函…………… ( 180 )  
( 1945年8月15日 )
- ⑯ 周佛海、顾祝同、戴笠来往函电…………… ( 181 )  
( 1945年8月14日——1945年9月28日 )
- 15 杨思义关于周佛海与顾祝同联系的证词…………… ( 184 )  
( 1946年10月22日 )
- 16 军统局为证明周佛海“协助工作”致赵琛电… ( 185 )  
( 1946年10月30日 )
- 17 于斌为周佛海曾“维护”教会及慈善团体致首都  
高等法院函…………… ( 187 )  
( 1946年10月30日 )
- 18 陆军总司令部为周佛海案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 187 )  
( 1946年10月30日 )
- 19 周佛海为更正审讯笔录声请状…………… ( 188 )  
( 1946年10月31日 )
- 20 张叔平为奉命与周佛海联系事致首都高等法院  
函…………… ( 190 )

(1946年11月1日)

附件一 周佛海为张叔平所写的证明…………… ( 192 )

(1943年11月28日)

附件二 顾祝同为受降事致张叔平函…………… ( 192 )

(1945年8月14日)

21 首都高等法院审判笔录…………… ( 193 )

(1946年11月2日)

22 周佛海之答辩书…………… ( 209 )

(1946年11月2日)

23 章士钊为周佛海辩护书…………… ( 219 )

(1946年11月2日)

24 赵冰谷为周佛海输诚事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 223 )

(1946年11月3日)

25 章士钊为周佛海补充辩护书…………… ( 223 )

(1946年11月5日)

26 国民党中执委会组织部为周佛海“协助工作”  
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 228 )

(1946年11月6日)

27 首都高等法院特种刑事判决\* …… ( 229 )

(1946年11月7日)

28 章士钊要求调阅军统局证据原件致首都高等法  
院函…………… ( 238 )

(1946年11月23日)

附件 程克祥等关于与周佛海等发生关系及工作经过  
致军统局呈…………… ( 239 )

(1946年9月)

29 杨嘉麟为周佛海辩护状…………… ( 246 )

(1946年12月14日)